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第五次延長償還日期

茲提述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0日、2021年6月28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10月18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UTS Malaysia、Exsim及Mightyprop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該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Exsim已承諾於2024年7月1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12,000,000令吉，連同自2023年7月1日起直至償還日期按年利率12%每日累計的利息。

第五份延期協議

經UTS Malaysia、Exsim及Mightyprop進一步磋商後，於2024年7月3日，訂約方訂立第五份延期協議(「第五份延期協議」)，據此：

1. Exsim已承諾按照協定償還安排，於四(4)個季度分四期償還貸款，每期3,000,000令吉，首期付款於2024年9月30日到期支付，最後一期付款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支付。剩餘未償還的貸款部分將繼續按年利率12%每日累計利息(「利息」)。利息應於訂約方協定的擬定季度付款日期按季度支付或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期間支付(「第五次延長」)；及

- 第五次延長須受限於按時支付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條件。倘任何本金及／或利息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則UTS Malaysia可作出聲明表示全額貸款(包括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已立即到期應付，並應就全額貸款按年利率6%累計額外違約利息，直至悉數退還及／或支付貸款為止。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

第五份延期協議須待先決條件(即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EXSIM及MIGHTYPROP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Exsim及Mightyprop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開發項目進展順利，大部分開發項目的預訂率至少達到99%，完成階段介乎85%至100%。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Exsim、Mightyprop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Exsim及Mightypro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m Aik Hoe、Lim Aik Kiat及Lim Aik Fu。

訂立第五份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UTS Malaysia)主要向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

鑒於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財務資源，且貸款的潛在回報高於僅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存入商業銀行，本集團已決定訂立第五份延期協議。

第五份延期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Exsim根據(其中包括)Exsim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對還款資金來源以及Exsim及Mightyprop的業務狀況的評估、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及業務計劃以及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第五份延期協議預期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於貸款獲準時償還的情況下並無更佳的即時方案運用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第五份延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五份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訂立第五份延期協議，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份延期協議構成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第五份延期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五份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第五份延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貸款12,000,000令吉超過資產比率的8%，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公佈。

由於概無董事於第五份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